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工作計劃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並優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及活動，包括協調各科組的溝通和協作落實有關措施，以及跨組別協作推行國情及國安教育；	科組報告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 持續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育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2) 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指引等，讓所有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最新相關資訊。	會議記錄／文件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3)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持續檢視／更新／優化現行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的校本策略和具體應變措施，確保校園氣氛平和有序。	觀察／文件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危機處理小組	
	(4) 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	觀察／文件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5) 監管有關校舍管理，以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6) 檢視及修訂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以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7) 監管租借校舍的機制。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	
	(8) 監管保安工作，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	
	(9) 檢視及修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並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	修訂程序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10) 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跟進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此宣示政治立場，或號召／組織師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11) 就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	制定措施／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2) 制定措施處理突發情況，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立即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	制定措施／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成長)	
人事管理	(1) 加強優化學校工作管理，要求所有員工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熟讀和遵從《公務員守則》及《員工品行守則》，恪守相關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並透過會議／通告，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明確指出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以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公民意識和責任。	觀察／會議記錄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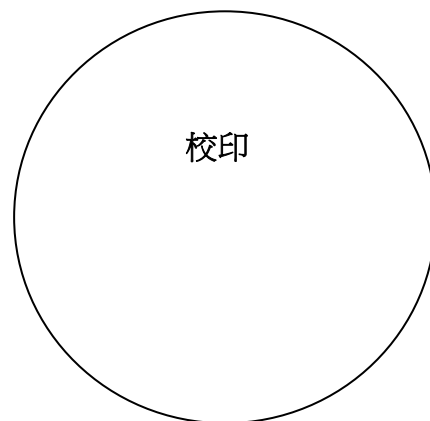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2) 持續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提醒教師當恪守法治，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更是基本的責任。	觀察／ 相關報告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3) 持續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向他們說明學校當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包括由校長統領仲裁委員會跟進處理，並作深入調查，如屬實會執行紀律處分。	觀察／會議記錄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4) 於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會議記錄／觀察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5) 監管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的程序，於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內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教職員培訓	(1) 定期發放培訓行事曆資訊，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國家安全、《憲法》、《基本法》相關課程	收集及統計 教師進修時數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2) 定期更新校內教師參考資源庫，提升教職員的認知，並讓教職員掌握有關國家安全、《憲法》及《基本法》教育的最新發展。	檢視教師參考 資源庫內相關資源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3) 於全體教職員會議匯報國內交流活動或考察，加強老師對國家發展的認識。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學與教	(1) 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與教委員會）	
	(2) 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要求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以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與教委員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料。				
	(3)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與教委員會）	
	(4)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圖書館購書擬訂一份教師購書須知，提醒各科主任在購書時須符合國安法。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與教委員會）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進行多元化學習活動，如周會、班主任課、早會，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	學生問卷／教師問卷／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素質培育委員會、學生潛能培育委員會）	
	(2) 加強教育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並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	學生問卷／教師問卷／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素質培育委員會、學生潛能培育委員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3)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	學生問卷／教師問卷／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素質培育委員會、學生潛能培育委員會）	
	(4) 舉行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學生問卷／教師問卷／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素質培育委員會、學生潛能培育委員會）	
	(5) 教導學生於活動討論環節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守的規則，指導學生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素質培育委員會、學生潛能培育委員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6) 提醒學生在校內或校外進行活動須遵從有關指引要求，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裏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亦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	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學生素質培育委員會、學生潛能培育委員會）	
家校合作	(1) 於家長教育活動中加入中華文化元素，並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家長問卷／觀察／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副校長、 家校工作委員會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蘇國生博士

日期：